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系列（○○、○○）」等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根據研究，蔓越莓是一種最健康的天然食品。內含豐富維生素 C 並可保護您的身體免受泌尿道傳染.....研究人員還發現，蔓越莓內含的黃酮類化合物，與紅葡萄酒相同，能減少心血管疾病。黃酮類化合物能防止血液凝結，增加內部血管直徑，改進血流和減少血壓，並保護膽固醇在血液的氧化作用，因而減少動脈粥樣硬化或堵塞動脈.....」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局長信箱檢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

人張○○及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50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

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網站係委外製作，系爭廣告係加拿大莊○○蔓越莓農莊之英文網站，內容僅係對蔓越莓之籠統介紹，而非針對某產品之宣傳；又訴願人剛回國不久，不知國內衛生規定異於先進國家，已將該等文字刪除；且系爭廣告並無不實、誇大、易誤導之情事。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內容如前述詞句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該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委外製作，系爭廣告係加拿大莊○○蔓越莓農莊之英文網站內容僅係對蔓越莓之籠統介紹，而非針對某產品之宣傳；又訴願人剛回國不久，不知國內衛生規定異於先進國家，已將該等文字刪除；且系爭廣告並無不實、誇大、易誤導云云。查系爭廣告載有「……根據研究，蔓越莓是一種最健康的天然食品。內含豐富維生素 C 並可保護您的身體免受泌尿道傳染……研究人員還發現，蔓越莓內含的黃酮類化合物，與紅葡萄酒相同，能減少心血管疾病。黃酮類化合物能防止血液凝結，增加內部血管直徑，改進血流和減少血壓，並保護膽固醇在血液的氧化作用，因而減少動脈粥樣硬化或堵塞動脈……」等語，並於上開文字下，附有訴願人欲販售之蔓越莓產品之介紹，其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資參照。且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亦坦承系爭廣告刊登之網站係訴願人於 96 年 11 至 12 月間建置，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刊登，有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雖前揭法律規定已於訴願人行為後修正，並提高罰鍰金額，惟修正前之法律既較修正後之法律有利於訴願人，本件處分即合於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

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之規定，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